
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 
第十次會議

關注道路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、風火輪問題討論

就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本署謹回覆如下：

現時，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(如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、電動平衡車、電動單車、電動輔助單車、電動三輪車等)由機械驅動，因此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「汽車」的定義，須要領牌方可使用。但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的設計與構造一般未能符合適用於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，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，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。

因此，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按現行條例登記或發牌，在道路上(包括行人路及單車徑)使用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會被視為駕駛未領牌的「汽車」，可能違反相關法例。警方可依據適用的條例執法。

謝謝議員的關注。

運輸署  
2025年7月